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600號

原　　告　芳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廷芳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禾達睿生醫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03 條所定強制調解事件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187,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宸維